

答：一經查本府交通局已將捷運新北投站西北側都市計畫 105-208 停車場用地納入五年停車場興建計畫中改建為立體停車場，約可提供一百二十個停車位，另配合新北投站南側（包括七虎公園）都市計畫變更案，將依檢討附建八百個停車位之地下停車場，以因應當地未來停車需求。至於新北投公園纜車山下站附建地下停車場事宜，將責成本府工務局併站址選定地點檢討興辦之可行性。

二新北投公園附近交通問題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地區發展建設期程，隨時檢討交通流量、管制車輛行車秩序與安全，以期確實兼顧遊憩旅客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。

六八四

質詢日期：88年5月28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民住宅處、地政處

質詢題目：為維護基隆河國宅現住戶之權益，避免訟累，法規委員會應與國民住宅處、地政處釐清發還該案土地價溢收款之受領權人後，國宅處始得辦理發放作業。

說明：一據基隆河一期專案國宅現住戶向本席緊急陳情，謂：

據聞地政處因引用法令目的，導致國宅處價購房屋時，有關土地價格部份，每平方公尺價款超收三萬元，案經協調，馬市長允諾退還每戶約一百四十萬元的溢收款，國宅處並擬於六月底前發放完畢。因該專案係一般住宅，非國宅，不受國宅條例之限制，分配之建物及土地均得自由轉讓，而多數拆遷戶

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市府交屋以前，以所謂取得權利金方式概括轉讓權利於現住戶，故現住戶應係本次發還土地價溢收款之真正權利人，非原土地所有人。

二為維護基隆河國宅現住戶之權益，避免無謂訟累，本席要求法規委員會應與國民住宅處、地政處釐清發還該案土地價溢收款之受領權人後，國宅處始得辦理公告、發放等作業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法規委員會）

答：按本府出售基隆河整治地區專案住宅予原承購人，二者之法律關係應屬私法上買賣關係，本府係依讓售當年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讓售價格，並經原承購人同意。嗣後如本府表示該原訂土地售價過高，擬退還該溢收款，依債之相對性，原則上應將該款項退還予與本府訂定買賣契約之他方當事人，即原承購人。至原承購人於受領該溢收款前，如復將所承購之專案住宅轉售他人，其買賣價金係由原承購人與新承購人自行議定，乃係另一買賣關係，與本府無涉，其效力不足以拘束本府，故本件該溢收款，除原承購人與新承購人間另有約定外，似宜由原承購人受領。類似案件前經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八日台(77)內營字第六二四二七三號函釋示在案。

六八五

質詢日期：88年5月28日

質詢議員：賴素如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警察局、新聞處